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柏广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陈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85,395,643.75	3,402,685,255.20	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6,047,717.82	1,333,838,748.69	-2.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77,396.33	-112,942,108.3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9,938,752.05	955,530,711.32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502.81	13,134,352.91	-7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6,203.06	-11,982,11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99	-7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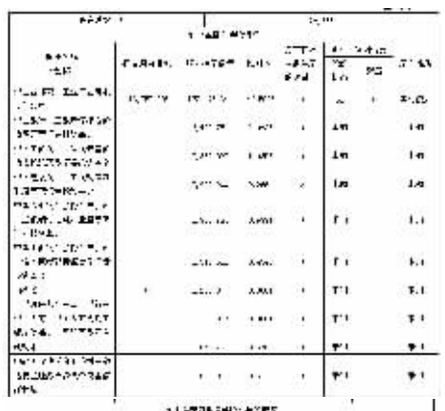

说明：本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共减持本公司股份13，757，885股：

1、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9日期间，森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本公司股份8，805，2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本次减持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7，127，9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16%（公司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11日期间，森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771，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本次减持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2，356，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3%（公司公告刊登于2014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9月16日期间，森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81，1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

4、森工集团于2014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8,890.00	49,895,104.59	-45,406,214.59	-91.00	主要系本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1,442,616.58	32,695,409.47	-21,252,792.89	-65.00	主要系本期背书和到期兑现所致
应收账款	231,223,218.95	73,862,063.50	157,361,155.45	213.05	主要系货款未到回收期所致
预付款项	152,701,395.67	117,419,873.01	35,281,522.66	30.05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和项目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5,089,221.00	4,461,961.00	20,627,260.00	462.29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利息尚未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503,528.24	24,132,524.06	13,371,004.18	55.41	主要系新增应收往来款所致
存货	542,018,379.75	406,555,820.13	135,462,559.62	33.32	主要系本期产量升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9,904.29	1,150,008.43	-400,104.14	-34.79	主要系本期资产摊销到期限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74,199,636.11	425,700,000.00	148,499,636.11	34.88	主要系本期发放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1,300.37	5,782,547.65	3,048,752.72	52.72	主要系依据会计准则变更调整所致
工程物资	2,646,878.90	205,737.15	2,441,141.75	1,186.53	主要系本期项目投资所需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30,168.81	6,420,691.53	-3,290,522.72	-51.25	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061,340.22	1,916,530.36	15,144,809.86	790.22	主要系本期增加模具刀具等长期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112,093,790.09	80,075,417.46	32,018,372.63	39.99	主要系本期增加应付原料款所致
预收款项	76,109,567.29	34,256,182.51	41,853,384.78	122.18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261,135.55	-750,505.37	6,011,640.92	-801.01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3,294,562.03	-3,294,562.03	-100.00	主要系本期已付到期银行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8,522,678.48	60,792,722.32	67,729,956.16	111.41	主要系新增未付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103,482,236.40	-94,482,236.40	-91.30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979,000,000.00	165,875,894.20	813,124,105.80	490.20	主要系本期新增加期借款所致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息收入	15,524,974.33	34,797,268.87	-19,272,294.54	-55.38	主要系本期发放贷款收到的利息减少所致
利息支出		855,555.55	-855,555.55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利息支出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79.20	120,515.45	-109,736.25	-91.06	主要系本期发放贷款业务频次降低减少手续费所致
管理费用	135,049,657.02	91,741,446.96	43,308,210.06	47.21	主要系本期停工损失及职工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9,369,754.23	63,173,744.75	26,196,009.48	41.47	主要系本期贷款规模增加以及利率上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436,455.38	-526,690.73	4,963,146.11	-942.33	主要系按照账龄分析法本期应收款项所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4,887.30	1,624,233.00	-1,119,345.70	-68.92	主要系本期基金投资价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99,972,771.45	20,350,630.83	79,622,140.62	391.25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以及委托贷款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61,221.77	1,167,138.19	-505,916.42	-43.35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防洪建设基金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5,436,885.51	3,093,209.80	-8,530,095.31	-275.77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营业利润同比降低、期间费用同比增加以及所得税费用同比提高所致
利润总额	14,665,947.95	24,485,848.35	-9,819,900.40	-40.10	
净利润	-7,063,820.98	7,577,673.53	-14,641,494.51	-19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0,502.81	3,670,502.81	-9,463,850.10	-72.05	
少数股东损益	-10,734,323.79	-5,556,679.38	-5,177,644.41	93.18	主要系子公司利润同比降低所致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77,396.33	-112,942,108.30	-9,135,288.0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49,470.82	-202,290,806.40	14,341,335.58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12,047.92	-34,248,797.74	370,660,845.66	主要系取得借款较偿还借款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①2014年6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4年7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为20，000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14日、7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担保于2014年7月12日签署生效。

②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提供金额为9，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公司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担保于2014年7月17日签署生效。

③2014年10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海溯森在上海银行杨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5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本报告期，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本报告期，公司更换独立董事一名（公司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20日、7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①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因公司独立董事杜婕女士任期已满，公司提名许彪先生作为更换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对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工作（公司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以下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以外，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倡导对吉林森工决策层等部分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正式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制度。

（2）森工集团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申请锁定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835万股份，该部分股份（包括在锁定期间因吉林森工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增加的股份）的转让收入将专门用于进入吉林森工的原森工集团职工转换身份所需的经济补偿。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之事项：

（1）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按照一定范围提取激励基金，有公司董事会制订《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或修正案，有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进行激励。

（2）上述承诺事项中的第二项股份定工作已完成。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本期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	相关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辽河石油勘探局林业总公司	股权投资		-3,782,547.65	-3,782,547.65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782,547.65	-6,782,547.65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因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相应调整了期初及2013年1月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栏，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2013年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5，782，547.65元；调增2013年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782，547.65元；调减2013年1月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5，782，547.65元；调增2013年1月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782，547.65元。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4—03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森工集团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柏广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41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正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胡大勇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毛陈居先生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尹燕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副总经理（兼）。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第一章第五条进行修改如下：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共设立独立董事三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共设立独立董事四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40号《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尹燕秋先生简历

尹燕秋，男，46岁，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三岔子林业局营林公司财务科综合会计、财务处内部银行主管会计、财务处副处长，金桥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附件2：

刘波先生简历

刘波，男，44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泉阳林业局资源处主伐技术员，泉阳林业局计划处计划员，长白山啤酒厂副厂长，泉阳林业局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副局长，吉林森工集团计划部副部长，红石林业局副局长、党委书记。现任红石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红石林业分公司经理。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4-039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10时在集团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丽娟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新颁布的各项企业会计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夏丽娟女士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同时提议张贵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张贵春先生简历

张贵春，男，53岁，本科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林业厅林业工业联合公司技术员；吉林省林业厅营林局助工、副主任科员；吉林省林业厅、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组织人事部主任科员；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科技营林生产部副部长；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林产工业部部长；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部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科技研发中心主任（兼）；泉阳泉饮品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金桥地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4—04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1日0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

3、会议地点：集团公司五楼会议室（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2）网络投票：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09:30-11:30，13:00-15:00

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附件2）。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

二、会议议题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否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参加会议的人员

1、凡是在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1399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9时至16时。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金明、张海燕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传真：0431—8891296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全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同意栏或反对栏或弃权栏中划√）

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决议投票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附件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时间：2014 年11月11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本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3项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189	森工投票	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股东大会的所有审议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至议案3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议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议案进行分项表决的，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对应申报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 1.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00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0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6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8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89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89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89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89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结果，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4—04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个会计具体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相应调整了期初（即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栏，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2013年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5，782，547.65元；调增2013年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782，547.65元；调减2013年1月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5，782，547.65元；调增2013年1月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782，547.65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新颁布的各项企业会计具体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新颁布的各项企业会计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继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和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和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25,635,939.92	15,495,507,276.07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30,411,339.28	13,094,749,796.05	1.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4,217.77	375,167,293.36	-89.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01,329,103.02	6,455,888,051.87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00,561.08	143,418,863.07	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939,997.47	126,006,256.99	2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08	增加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应收利息	33,925,955.59	68,938,536.69	-50.79
其他应收款	10,128,951.80	4,372,655.07	131.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
在建工程	2,497,964,674.26	1,655,575,185.73	50.88
工程物资	335,546.41	206,952,078.00	-99.84
长期待摊费用	531,371,360.23	395,823,121.49	34.24
短期借款	317,247,520.00	20,000,000.00	1,486.24
应付票据	248,315,886.84	99,940,000.00	148.46
预收账款	39,033,814.67	66,480,296.71	-41.29
应付利息	2,736,603.54	—	—
其他应付款	93,418,201.84	448,633,310.43	-7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2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	779,800,000.00	584,067,499.39	33.51
专项应付款	4,966,138.95	8,901,332.54	-44.21
其他流动负债	75,91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325,583.32	225,121,677.53	-34.11

（1）应收利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定期存款减少影响；

（2）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竞标保证金增加影响；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增加影响；

（4）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钼金属深加工建设、金钼汝阳东沟钼矿采选改造等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影响；

（5）工程物资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工程待安装设备减少影响；

（6）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金钼汝阳一期基建剥离工程转入增加影响；

（7）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香港华钼和金钼汝阳新增贷款影响；

（8）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供应商票据结算量影响；

（9）预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预收货款减少影响；

（10）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短期借款利息影响；

（11）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金沙钼业股权转让款影响；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金钼汝阳偿还贷款影响；

（13）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金钼汝阳新增贷款影响；

（14）专项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金钼光明使用政府拆迁补偿款影响；

（15）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计使用期限将一年内使用的递延收益转入影响；

（16）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计使用期限将一年内使用的递延收益转出影响。

3.1.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118,647.17	37,169,651.19	85.95
资产减值损失	-71,821.02	55,314,486.45	-100.13
所得税费用	65,948,426.58	39,342,822.53	67.63
少数股东损益	12,489,917.09	4,808,547.10	159.74

（1）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增加导致关税同比增加影响；

（2）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存货价值回升导致计提减少影响；

（3）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影响；

（4）少数股东损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增加影响。

3.1.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4,217.77	375,167,293.36	-8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5,848.15	-262,634,882.64	85.8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货款增加及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增加及支付股利同比减少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在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承诺：金钼集团本身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企业不以